

#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## 附件四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 
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6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備查

-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及發展教學特色，爰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  
一、規劃系(所)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  
二、規劃系所課程結構(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)。  
三、系(所)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。  
四、定期檢討系(所)開設課程(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配置，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，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)。  
五、授課時間之規劃。  
六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如下：  
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，依職務進退。  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產生，至多8名，任期一年。  
三、學生代表：由本系推選學生一名擔任，任期一年。  
四、畢業生代表：由本系推選學生1~2名擔任，任期一年。  
五、校外學者專家：由本系推選外校學者專家1~2名擔任，任期一年。  
六、產業界代表：由本系推薦1名代表，任期一年。  
七、本委員會共計至多15名成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系主任不克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逾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審查，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